

广西拓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废泥石回收利用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精神,广西拓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5日在广西拓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内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广西拓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2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广西拓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的广西拓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废泥石回收利用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西拓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废泥石回收利用项目(一期)位于兴业县城隍镇塘肚村玉林市桥霸水泥厂内,项目依托原水泥厂现有的厂房、空地进行生产建设。项目东面为玉林市桥霸水泥厂闲置厂房及空地;项目南面为林地空地,越过林地空地S206省道北侧的木片厂、水泥砖厂、砂场等企业;项目西面为山岭;项目北面为山岭。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敏感点有项目东南面隔水泥厂约70m的散户居民(2人),东南面隔水泥厂约150m的散户居民(2人),项目西南面隔约100m的原水泥厂办公宿舍楼(现状无人居住),以及项目西南面隔约198m的石儿村。广西拓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废泥石回收利用项目(一期),主要利用风化石破碎筛分制砂。项目建成后年产商品砂7万 m^3/a 、6.5万吨泥饼。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4.4%。

2019年7月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西拓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废泥石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20日,获得了兴业县环境保护局《兴业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拓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废泥石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环管[2019]46号。2019年09月进行了开工建设,2019年10月投入试运营。

二、工程变化情况

与环评对比,项目实际建设中存在的变动情况主要有:

环评描述	实际情况
生产规模为年产商品砂7万 m^3/a 、碎石6万 m^3/a 、6.5万吨泥饼。	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年产商品砂7万 m^3/a 、6.5万吨泥饼,二期建设规模为年产碎石6万 m^3/a ,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内容。

三、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广西拓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废泥石回收利用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时间为2019年11月30日-12月01日。验收监测期间，广西拓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生产期间 工况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11.30	商品砂	234m ³	年产商品砂7万m ³ /a、6.5万吨泥饼（即每天生产商品砂约233m ³ 、泥饼约216.7吨）	100
		泥饼	160吨		74
	2019.12.01	商品砂	225m ³		97
		泥饼	155吨		72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施工废水和废气、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原料区用于堆放外购的风化石，粒径较大，粉尘产生量较少；成品区暂存的成品含水率较高，粉尘产生量较少；本项目原料进入筛分破碎工序，均采用喷淋洒水抑尘措施，石砂含水率较高，制砂生产线粉尘产生量较少；泥饼暂存池用于经压滤后的泥饼暂存，泥饼含水率较高，且存放时间较短即外售，基本无粉尘产生。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汽车尾气以及厨房油烟。项目在破碎机及筛分机上方安装高压喷头，喷淋水通过高压喷头在破碎机、筛分机上方形成水雾，粉尘颗粒经与水雾充分结合以后快速沉降，其余少量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项目在原料车间配备洒水喷淋设施，并在装卸时洒水抑尘。运输扬尘主要采取对道路及场地内进行地面硬化，加强厂内区域及邻近道路的清洁，减少道路积尘量，从源头控制运输扬尘；设置1座车辆洗车台，对车厢、车轮进行清洁，避免带泥上路；砂石等散装物料运输车辆严禁超载、车厢应加盖苫布，避免粉尘散落和风起扬尘；对经过的道路实施洒水进行抑尘等措施进行抑尘。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包括洗砂用水、降尘用水、洗车台用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降尘用水自然挥发，洗车台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6m³）处

理后，定期用抽泵抽至厂址西面和北面的大片林地用于浇灌。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破碎机、筛分机、洗砂机、铲车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设备合理布局；在设备机座和地面接触点加设橡胶减震垫；加强机械设备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维修，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异常噪声等措施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12月01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一）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1#项目北面厂界（上风向）；2#项目东南面厂界（下风向）；3#项目南面厂界（下风向）；4#项目西南面厂界（下风向）。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二）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生产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七、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广西拓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废泥石回收利用项目（一期）（水、大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 （一）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 （三）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19年12月15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黄仲

验收组成员（签名）：

李均 郝建 孙明

广西拓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废泥石回收利用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19年12月15日

[illegible]